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張佑楨  
電 話：04-37061629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4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54765A00\_ATTCH1. pdf、0154765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1份，請貴校納入學生學習評量命題之審題機制參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6日召開之「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第4次會議」決議及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9月9日教研書字第1091401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於辦理評量命題審題時，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差失衡、性別經驗隱藏、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，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